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70號

原告 季豐瀝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銘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雯怡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99,11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760元，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24,260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述費用，且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雯怡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詠羚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四、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子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賀燕花